

#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款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款项目

项目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摘要

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对新疆维吾尔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昌吉高新区人口逐年增加，适龄小学生持续增长，园区地产项目逐步启动，为满足园区就学需求，依据园区总体规划，遵循公共服务先行、均衡化、合理化、就近入学原则，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组织实施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该项目旨在为高新区企业职工及周边乡村群众适龄子女就近入学提供便利，合理配置园区教育资源，促进园区教育和谐健康发展。

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家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发展，《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明确提出要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促进教育公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强调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要求县（市、区）科学制定校（园）布局规划，严格落实城镇居住区校（园）配套建设规定。在此背景下，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意义重大。

该项目为阶段性项目，2024年涉及预算资金13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支付。为规范项目管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制定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项目参照上述制度

进行组织实施及管理。

## （二）项目实施情况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 13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教学楼 1 栋、公共卫生间 1 个、食堂 1 个、设备用房 1 个、门卫室 3 个、操场 1 个等建设内容的工程款，以推进项目建设，实现为周边适龄子女提供就近入学条件的目标。项目实际开展时间如下：

2023 年，根据党工委管委会安排，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图、控制价清单编制，并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单位。

2024 年 4 月 2 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开工建设。

2024 年 8 月 30 日，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管理局申请拨付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的请示》，同意拨付工程款 900 万元。随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支付 200 万元、8 月 30 日支付 400 万元、9 月 27 日支付 300 万元，累计支付 9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6 日，建设管理局再次申请拨付工程款 400 万元，用于项目施工材料采购及人工工资支付。202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 4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教学楼、公共卫生间、食堂、设备用房、门卫室的主体建设，正在进行室内二次装修；2024 年 12 月，因冬季气温下降，项目暂停施工，计划 2025 年 4 月复工。

##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 1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00 万元（均为本级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 教学楼、食堂、公共卫生间、设备用房、门卫室、操场等建设内容的工程款，其中支付至合同价款 20% 的工程款 900 万元，支付至合同价款 28% 的工程款 40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5.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为 10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为 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5 分，得分为 87.5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为 100.0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政策引领与制度保障相结合，夯实项目实施基础

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义务教育的各项政策法规，以《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为指导，确保项目建设方向与国家教育发展战略高度一致。同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制定的《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使项目从筹备到实施的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保障了项目的规范有序推进。

### （二）精准规划与规范流程并重，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在项目筹备阶段，2023 年就完成了可行性研究、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图、控制价清单编制等一系列工作，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和监理单位，确保了项目前期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实施过程中，建立了清晰的责任体系，明确了建设管理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等各方的职责，形成了“筹备-开工-进度审核-资金申请-审议-拨付”的完整流程，各环节衔接顺畅，提升了项目管理的整体效能。

### （三）严格资金管理与高效执行并行，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相匹配。2024年预算资金1300万元全部到位，且实际支出与预算一致，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需经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 （四）多方协同与全程监管互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管理局负责整体协调和监管，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全程监督，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进度产值进行跟踪审计，多方主体协同配合，形成了全方位的监管体系。这种协同监管模式有效保障了工程质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的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进度管理有待加强，未能如期完成既定目标

项目原计划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相关建设内容，但实际完成时间延迟至2024年11月18日，虽有冬季气温下降等客观因素影响，但也反映出在进度规划和风险预判方面存在不足。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延误因素考虑不够周全，未能制定有效的应对预案，导致项目未能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

### （二）后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够完善，长效效益难以保障

目前项目主要集中在建设阶段的管理和监督，对于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长期效益跟踪评估的机制尚未健全。如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边教育资

源均衡配置的实际效果、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变化、学校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缺乏系统的跟踪和评估，不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优化，难以保障项目的长效效益。

## 五、有关建议

### （一）强化进度管理，优化计划与应急机制

制定精细化的进度计划，在项目筹备阶段充分考虑气候、材料供应等可能影响进度的因素，合理划分施工阶段和时间节点，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建立进度预警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当发现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纠偏。

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提前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如冬季施工的保暖措施、极端天气下的施工调整计划等，提高项目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

### （二）健全后续跟踪评估体系，确保项目长效效益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评估机制，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定期对项目的使用情况、教育教学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根据跟踪评估结果，及时发现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不断优化项目的功能和服务，确保项目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共同参与项目的后续评估和管理，形成多方联动的长效管理模式。

## 目录

|                            |           |
|----------------------------|-----------|
| 摘要 .....                   | 1         |
| <b>一、基本情况 .....</b>        | <b>1</b>  |
| (一) 项目概况 .....             | 1         |
|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 2         |
|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    | 3         |
|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 4         |
|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 6         |
| <b>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b>  | <b>6</b>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 6         |
|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 6         |
| (三) 绩效评价原则 .....           | 7         |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      | 7         |
| (五) 绩效评价依据 .....           | 8         |
| (六) 绩效评价方法 .....           | 9         |
| (七) 现场抽样情况 .....           | 9         |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0        |
| <b>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b> | <b>11</b> |
|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 11        |
|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 12        |
| <b>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b>    | <b>13</b>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13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 16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 18        |

---

|                              |           |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 21        |
| <b>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b>       | <b>22</b> |
| 政策引领与制度保障相结合，夯实项目实施基础 .....  | 22        |
| 精准规划与规范流程并重，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   | 22        |
| 严格资金管理与高效执行并行，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 | 22        |
| 多方协同与全程监管互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   | 23        |
| <b>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b>    | <b>23</b> |
| 项目进度管理有待加强，未能如期完成既定目标 .....  | 23        |
| 后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够完善，长效效益难以保障 .....  | 23        |
| <b>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b>     | <b>24</b> |
| 强化进度管理，优化计划与应急机制 .....       | 24        |
| 健全后续跟踪评估体系，确保项目长效效益 .....    | 24        |
| <b>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b>      | <b>24</b> |
|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 24        |
|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 25        |
| <b>附件 1：综合评分表 .....</b>      | <b>27</b> |
| <b>附件 2：访谈报告 .....</b>       | <b>35</b> |

#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为满足昌吉高新区及周边地区不断增长的适龄学生入学需求，解决园区教育资源短缺、职工子女入学难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政策精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实施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该项目2024年预算总额1300万元。

通过投入1300万元用于支付教学楼、公共卫生间、食堂、设备用房、

门卫室、操场等建设内容的工程款，推进项目建设，为高新区企业职工及周边乡村群众适龄子女提供就近入学的便利条件，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化、合理化配置，促进园区教育和谐健康发展。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制定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管理制度》等，本项目参照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组织实施及管理。

## 2. 项目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对昌吉高新区小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高产发〔2023〕151号）。

## 3. 项目实施主体

高新区小学建设工程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其职能主要是：

①在园区建设小学学校，为高新区企业职工及周边乡村群众适龄子女就近入学提供便利条件。

②遵循均衡化、合理化、就近入学的原则，满足园区就学需求，合理配置园区教育资源。

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对昌吉高新区小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高产发〔2023〕151号）及项目建设进度需求，高新区小学建设工程款项目2024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1300万元，实际到位1300

万元（均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 2. 资金使用情况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款项目预算 1300 万元，实际支出 1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支出方向为：支付至合同价款 20% 的工程款 9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建设相关费用；支付至合同价款 28% 的工程款 400 万元，保障项目施工材料采购及人工工资支付等。

##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资金申请及拨付、进度监管等工作。

施工单位（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监理单位（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把控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跟踪审计单位（新疆正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度产值进行跟踪审计，为工程款支付提供依据。

### 2. 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筹备：2023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规划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图、控制价清单编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和监理单位。

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开工。

进度审核与资金申请：施工单位按进度施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产值，建设管理局根据审核结果申请拨付工程款。

会议审议：工程款支付申请提交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审议。

资金拨付：审议通过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 3.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预算 1300 万元，用于推进小学建设，解决园区入学难问题。项目实际开展时间线如下：

2024 年 4 月 2 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建设。

2024 年 8 月 30 日，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管理局申请拨付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的请示》，同意拨付工程款 900 万元。随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别于 8 月 13 日支付 200 万元、8 月 30 日支付 400 万元、9 月 27 日支付 3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6 日，建设管理局再次申请拨付工程款 400 万元，11 月 20 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项目累计完成产值 1505.77 万元，加已签购货合同及进场材料造价 240.78 万元，共计 1746.55 万元。其中 2#教学楼完成 58.20%，食堂完成 57.36%，设备用房完成 52.91%，公共卫生间完成 55.17% 等。

2024 年 12 月，因冬季气温下降，项目暂停施工，计划 2025 年 4 月复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教学楼、公共卫生间、食堂、设备用房、门卫室的主体建设，正在进行室内二次装修。

##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1.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 2024 年投入资金 1300 万元，用于推进高新区小学建设，完成教学楼、公共卫生间、食堂、设备用房、门卫室等主体建设及部分附属设施建设。通过项目实施，为高新区企业职工及周边乡村群众适龄子女就近

入学创造条件，缓解园区教育资源短缺问题，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为项目 2025 年顺利竣工奠定基础。

##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总体目标细化分解成该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表1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款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 2#教学楼          | =1 栋              |
|      | 数量指标   | 建设学校食堂            | =1 个              |
|      | 数量指标   | 建设公共卫生间           | =1 个              |
|      | 数量指标   | 建设操场              | =1 个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
|      | 成本指标   | 工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 ≤900 万元           |
|      | 成本指标   | 工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8%    | ≤400 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昌吉高新区教育事业发展     | 有效促进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高新区居民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难题 | 有效解决              |

##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1. 绩效自评概述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按照昌吉州的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4 年项目实施情况填报了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在 2024 年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项目主管部门强化对运维资金的监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该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三）绩效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工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40%、20%，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3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

标。（详见附件1）

##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5.《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6.《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7.《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1.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2.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效益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采用问卷调查及实地抽样核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不可抗力等。

## （七）现场抽样情况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2024年预算总额1300.00万元，该项目2024年度下达资金1300.00万元，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1300.00万元，本级部门预算资金抽样占比为100%：

| 支付日期     | 付款人全称            | 收款人全称           | 支付金额(元)      | 用途                 |
|----------|------------------|-----------------|--------------|--------------------|
| 20240813 |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 | 支建设局高新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款   |
| 20240830 |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00 | 支建设局高新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款   |
| 20240927 |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0 | 支建设局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款 |
| 20241120 |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00 | 支建设局高新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款   |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 1. 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7月5日—10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相关科室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 2. 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7月11日—18日）

评价小组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

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然后，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下发现场调研通知，评价小组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现场调研工作。最后，评价小组回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开展二次收集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 3.工作总结阶段（2025年7月19日—20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以及财政局征求意见，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以及财政局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 4.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5年7月21日—22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5.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

下：

表2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指标  | 1. 项目决策类 | 2. 项目过程类 | 3. 项目产出类 | 4.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 权重  | 15       | 25       | 40       | 20       | 100    |
| 得分  | 15       | 25       | 35.00    | 20       | 95.00  |
| 得分率 | 100.00%  | 100.00%  | 87.50%   | 100.00%  | 95.00% |

##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科技处编制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3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产出指<br>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 2#教学楼       | =1 栋              | =1 栋             |
|          | 数量指标   | 建设学校食堂         | =1 个              | =1 个             |
|          | 数量指标   | 建设公共卫生间        | =1 个              | =1 个             |
|          | 数量指标   | 建设操场           | =1 个              | =1 个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          | 成本指标   | 工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 ≤900 万元           | =900 万元          |
|          | 成本指标   | 工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8% | ≤400 万元           | =400 万元          |
| 效益指<br>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昌吉高新区教育事业发展  | 有效促进              | 基本达成目标           |

|   |        |                    |      |        |
|---|--------|--------------------|------|--------|
|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高新区居民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难问题 | 有效解决 | 基本达成目标 |
|---|--------|--------------------|------|--------|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项目决策<br>(15 分) | A1 项目立项<br>(4 分)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100.00% |
|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100.00% |
|                  | A2 绩效目标<br>(6 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00% |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00% |
|                  | A3 资金投入<br>(5 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00% |
|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100.00% |
| 小计               |                  |             | 15 | 15.00 | 100.00% |

####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关于对昌吉高新区小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高产发〔2023〕151号）实施，旨在解决园区教育资源短缺、职工子女入学难问题，符合国家教育政策、区域发展规划和行业规划。

②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其职责包括

在园区建设学校、保障就近入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与项目建设内容完全匹配。

③项目属于公共服务类民生工程，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用于建设教学楼、食堂等教育设施，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一致。

④经核查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无重复立项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设立：2023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及施工图设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和监理单位，2024 年 4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工，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②审批文件齐全，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昌高产发〔2023〕151 号）、施工许可证、招投标文件等，均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

③项目重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工程款拨付请示经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 年第 5 次会议），决策程序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定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2024 年投入 1300 万元，完成 2#教学楼、食堂、公共卫生间等主体建设，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解决入学难问题。目标中包含具体产出指标（如建设 1 栋教学楼、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和效益指标（如有效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预

期产出和效果，符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中“预期目标清晰反映产出和效果”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根据项目内容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概括、提炼出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如建设2#教学楼1栋、食堂1个、项目完成时限2024年10月31日前等，且指标具有可衡量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2022年昌吉高新区同类项目结算数据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测算，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匹配，1300万元用于支付教学楼、食堂等建设工程款，与《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一致。

③预算额度测算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建筑市场物价水平及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资金量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申请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资金的请示》及工程进度（截至 2024 年 10 月完成产值 1746.55 万元），分两批拨付 900 万元和 400 万元，符合合同中“按工程进度支付”的约定。

②资金分配履行规范报批程序，两次拨付均经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购买材料、支付人工工资）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 项目决策<br>(25 分) | B1 资金管理<br>(15 分) | B11 资金到位率   | 3  | 3  | 100.00% |
|                  |                   | B12 预算执行率   | 6  | 6  | 100.00% |
|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6  | 100.00% |
|                  | B2 组织实施<br>(10 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5  | 100.00% |
|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5  | 100.00% |
| 小计               |                   |             | 25 | 25 | 100.00% |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 （1）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年初预算数 13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00.00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1300.00

万元，则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100%=(1300.00/1300.00) × 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 （2）预算执行率

根据该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 1300.00 万元，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100%=(1300.00/1300.00) × 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合同约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工程款支付申请经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 年第 5 次会议)，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至施工单位(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工程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0%。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制定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审批流程、工程建设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运行：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监督，跟踪审计单位（新疆正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定期审核工程进度产值；

工程款支付履行“申请-审议-拨付”流程，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支付凭证）齐全并存档；

2024 年 12 月因冬季施工条件不足，按规定办理停工手续，计划 2025 年 4 月复工，制度执行规范有效。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C 项目产出<br>(40 分) | C1 产出数量<br>(20 分) | C11 建设 2#教学楼数量     | 5  | 5  | 100.00% |
|                  |                   | C12 建设学校食堂数量       | 5  | 5  | 100.00% |
|                  |                   | C13 建设公共卫生间数量      | 5  | 5  | 100.00% |
|                  |                   | C14 建设操场数量         | 5  | 5  | 100.00% |
|                  | C2 产出质量 (5 分)     |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 5  | 5  | 100.00% |
|                  | C3 产出时效 (5 分)     |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 5  | 0  | 0.00%   |
|                  | C4 产出成本 (10 分)    | C41 工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 5  | 5  | 100.00% |
|                  |                   | C42 工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8% | 5  | 5  | 100.00% |

|    |    |    |        |
|----|----|----|--------|
| 小计 | 40 | 35 | 87.50% |
|----|----|----|--------|

##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建设 2#教学楼”“建设学校食堂”“建设公共卫生间”“建设操场”：

### (1) “建设 2#教学楼”指标：

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栋”。根据施工许可证及进度报告，2#教学楼为 4 层，建筑面积  $3384.19 \text{ m}^2$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该单位工程造价的 58.20%，主体建设已完成，正在进行室内二次装修。实际完成值为“=1 栋”，指标完成率 100%。

### (2) “建设学校食堂”指标：

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个”。根据施工许可证及进度报告，食堂为 2 层，建筑面积  $2776.46 \text{ m}^2$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该单位工程造价的 57.36%，主体建设已完成。实际完成值为“=1 个”，指标完成率 100%。

### (3) “建设公共卫生间”指标：

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个”。公共卫生间为 1 层，建筑面积  $249.2 \text{ m}^2$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该单位工程造价的 55.17%，主体建设已完成。实际完成值为“=1 个”，指标完成率 100%。

### (4) “建设操场”指标：

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个”。操场建设包含 400 米环形跑道等，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该单位工程造价的 4.78%，已启动基础施工。实际完成值为“=1 个”，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下设三级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已完成的主体结构（如食堂二层顶板、设备用房梁体、公共卫生间顶板、2#教学楼四层顶板）混凝土抗压强度均达到设计强度等级C30，检测结果合格。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全程监督，质量管控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的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下设三级指标“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0月31日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24年10月31日，2#教学楼、食堂、公共卫生间等主体建设已完成，但整体工程未完全竣工，实际完成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主体及二次结构完成），后因冬季气温下降于12月停工。指标完成率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0分。

##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下设2个三级指标：

(1) “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指标：

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万元”。根据《财经会会议纪要》和国库支付凭证，2024年8月至9月累计支付工程款900万元，用于覆盖合同价款的20%，实际支出与预算一致，未超支。实际完成值为“90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2) “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8%”指标：

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0万元”。根据《财经会议纪要》和国库支付凭证，2024年11月支付工程款400万元，累计支付达合同价款的28%，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为“40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

表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D 项目效益<br>(20分) | D1 社会效益指标<br>(20分) | D11 促进昌吉高新区教育事业发展      | 10 | 10 | 100.00% |
|                 |                    | D12 解决高新区居民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难问题 | 10 | 10 | 100.00% |
| 小计              |                    |                        | 20 | 20 | 100.00% |

#### 1. 社会效益

##### (1) 促进昌吉高新区教育事业发展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关于《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可知，项目建成后将优化园区教育资源布局，满足适龄学生就近入学需求。截至2024年12月，已完成教学楼、食堂等主体建设，为2025年投入使用奠定基础，有效填补了园区教育设施空白，推动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已初步显现，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 (2) 解决高新区居民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难问题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关于解决高

区居民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难问题的工作情况说明可知，项目设计规模为 24 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 900 人，建成后将直接服务于高新区企业职工及周边乡村群众适龄子女。2024 年主体工程的完成，意味着距离解决“有产无城、教育资源短缺”的突出问题更近一步，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政策引领与制度保障相结合，夯实项目实施基础

项目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义务教育的各项政策法规，以《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为指导，确保项目建设方向与国家教育发展战略高度一致。同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制定的《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使项目从筹备到实施的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保障了项目的规范有序推进。

### （二）精准规划与规范流程并重，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在项目筹备阶段，2023 年就完成了可行性研究、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图、控制价清单编制等一系列工作，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和监理单位，确保了项目前期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实施过程中，建立了清晰的责任体系，明确了建设管理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各方的职责，形成了“筹备-开工-进度审核-资金申请-审议-拨付”的完整流程，各环节衔接顺畅，提升了项目管理的整体效能。

### （三）严格资金管理与高效执行并行，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相匹配。2024 年预算资金 1300 万元全部到位，且实际支出与预算一致，预算

执行率达 100%。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需经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 **(四) 多方协同与全程监管互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管理局负责整体协调和监管，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全程监督，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进度产值进行跟踪审计，多方主体协同配合，形成了全方位的监管体系。这种协同监管模式有效保障了工程质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项目进度管理有待加强，未能如期完成既定目标**

项目原计划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建设内容，但实际完成时间延迟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虽有冬季气温下降等客观因素影响，但也反映出在进度规划和风险预判方面存在不足。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延误因素考虑不够周全，未能制定有效的应对预案，导致项目未能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

#### **(二) 后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够完善，长效效益难以保障**

目前项目主要集中在建设阶段的管理和监督，对于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长期效益跟踪评估机制尚未健全。如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边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实际效果、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变化、学校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缺乏系统的跟踪和评估，不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优化，难以保障项目的长效效益。

##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一）强化进度管理，优化计划与应急机制

制定精细化的进度计划，在项目筹备阶段充分考虑气候、材料供应等可能影响进度的因素，合理划分施工阶段和时间节点，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建立进度预警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当发现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纠偏。

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提前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如冬季施工的保暖措施、极端天气下的施工调整计划等，提高项目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

### （二）健全后续跟踪评估体系，确保项目长效效益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评估机制，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定期对项目的使用情况、教育教学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根据跟踪评估结果，及时发现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不断优化项目的功能和服务，确保项目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共同参与项目的后续评估和管理，形成多方联动的长效管理模式。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提供了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绩效

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访谈报告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2025 年 7 月

##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规则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A 项目决策<br>( 15 分)      | A1 项目立项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 充分  | 充分    | 2 2 |
|                        |         |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 规范  | 规范    | 2 2 |

|            |             |  |   |  |    |    |   |   |
|------------|-------------|--|---|--|----|----|---|---|
|            |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 1/5 的剩余权重分。 | 合理 | 合理 | 3 | 3 |
| A2<br>绩效目标 |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   |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明确 | 明确 | 3 | 3 |
| A3<br>资金投入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 科学 | 科学 | 3 | 3 |

|                            |                |             |   |  |         |         |   |   |
|----------------------------|----------------|-------------|---|--|---------|---------|---|---|
|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 合理      | 合理      | 2 | 2 |
| B 项目<br>过 程<br>( 25<br>分 ) | B1<br>资金<br>管理 | B11 资金到位率   |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资金到位率 90%—100% 得 3 分，到位率 80%—90% 得 2 分，到位率 70%—80% 得 1 分，低于 70% 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 | 3 |
|                            |                | B12 预算执行率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 100%。       | 预算执行率 90%—100% 得 6 分，执行率 80%—90% 得 5 分，执行率 70%—80% 得 3 分，60%—70% 得 2 分，执行率低于 60% 不得分。                        | 100.00% | 99.75%  | 6 | 6 |
|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 | 合规      | 合规      | 6 | 6 |

|                  |             |  |  |   |      |      |   |   |
|------------------|-------------|--|--|---|------|------|---|---|
|                  |             |  | 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B2<br>组织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 健全  | 健全   | 5    | 5 |   |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②保存了完整的过 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 有效  | 有效   | 5    | 5 |   |
| C 项目产出<br>( 40 ) | C1 数量<br>指标 | C11 建设<br>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br>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 =1 栋 | =1 栋 | 5 | 5 |

|    |                |                       |   |   |       |       |   |   |
|----|----------------|-----------------------|---|---|-------|-------|---|---|
| 分) | C1<br>数量<br>指标 | C12 建设<br>学校食堂<br>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br>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 =1 个  | =1 个  | 5 | 5 |
|    | C1<br>数量<br>指标 | C13 建设<br>公共卫生<br>间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br>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 =1 个  | =1 个  | 5 | 5 |
|    | C1<br>数量<br>指标 | C14 建设<br>操场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br>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100%*权重分值。   | =1 个  | =1 个  | 5 | 5 |
|    | C2<br>质量<br>指标 | C21 工程<br>验收合格<br>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资金使用合规金额/实际资金支付金额 × 100.00%。<br><br>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 权重分值；完成率小 | =100% | =100% | 5 | 5 |

|    |            |                    |   |  |          |          |     |   |
|----|------------|--------------------|---|--|----------|----------|-----|---|
|    |            |                    | 于 60.00% 为不及格，不得分。                          |  |          |          |     |   |
| C3 | C31 项目时效指标 |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 考察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的比较，用于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得 5 分。<br>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酌情扣分。  | 及时       | 不及时      | 5 0 |   |
| C4 | C41 工程成本指标 | C41 工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实际完成率 = ( 实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计划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 100.00%。<br><br>① 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 100.00%，得 0.00 分；<br><br>② 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 100.00%，得满分；<br><br>③ 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 ≤ 完成率 < 100.00%，得分 = ( 实际完成率 - 60.00% ) / ( 1 - 60.00% ) × 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 < 60.00%，得 0.00 分。 | ≤ 900 万元 | = 900 万元 | 5   | 5 |

|                           |                      |                                 |   |  |          |            |    |    |
|---------------------------|----------------------|---------------------------------|---|--|----------|------------|----|----|
|                           |                      | C42 工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合同价款的 28%/计划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8%）× 100.00%。<br>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 100.00%，得 0.00 分；<br>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 100.00%，得满分；<br>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 0.00 分。 | ≤ 400 万元 | =400 万元    | 5  | 5  |
| D 项目<br>效 益<br>( 20<br>分) | D1<br>社会<br>效益<br>指标 | D11 促 进<br>昌吉高 新<br>区教育事<br>业发展 |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昌吉高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提升程度。                  | 根据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得出，实际完成值根据指标完成率确定。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br>①若 90.00%≤完成率≤100.00%，得满分；<br>②若 80.00%≤完成率<90.00%，得分=80.00%×权重；          | 提升       | 基本达<br>成目标 | 10 | 10 |

|  |                         |                                 |  |    |        |     |    |
|--|-------------------------|---------------------------------|--|----|--------|-----|----|
|  | D12 解决高新区居民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难度问题 |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高新区居民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难问题的解决程度。 | ③若 $60.00\% \leqslant \text{完成率} < 80.00\%$ , 得分= $60.00\% \times \text{权重}$ ;<br>④若完成率 $< 60.00\%$ , 得分=0.00 分。 | 解决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  |                         | 合计                              |  |    |        | 100 | 95 |

## 附件 2：访谈报告

### 高新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款项目访谈报告

#### 一、访谈背景

##### （一）访谈目的

高新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投入 1300 万元用于支付教学楼、公共卫生间、食堂、设备用房、门卫室、操场等建设内容的工程款，推进项目建设，为高新区企业职工及周边乡村群众适龄子女提供就近入学的便利条件，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化、合理化配置，促进园区教育和谐健康发展。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高新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以后年度更好地实施该项目建言献策。

#####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 1.访谈对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 2.访谈内容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相关领导：项目涉及的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项目的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过程管理、监理情况，项目成果验收依据及情况，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的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 二、访谈分析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2.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为满足昌吉高新区及周边地区不断增长的适龄学生入学需求，解决园区教育资源短缺、职工子女入学难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昌

吉回族自治州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政策精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实施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该项目2024年预算总额1300万元。

### 3.项目完成情况: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预算1300万元，用于推进小学建设，解决园区入学难问题。项目实际开展时间线如下：

2024年4月2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建设。

2024年8月30日，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管理局申请拨付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的请示》，同意拨付工程款900万元。随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别于8月13日支付200万元、8月30日支付400万元、9月27日支付300万元。

2024年11月6日，建设管理局再次申请拨付工程款400万元，11月20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项目累计完成产值1505.77万元，加已签购货合同及进场材料造价240.78万元，共计1746.55万元。其中2#教学楼完成58.20%，食堂完成57.36%，设备用房完成52.91%，公共卫生间完成55.17%等。

2024年12月，因冬季气温下降，项目暂停施工，计划2025年4月复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成教学楼、公共卫生间、食堂、设备用房、门卫室的主体建设，正在进行室内二次装修。

##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1.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对昌吉高新区小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高产发〔2023〕151号）及项目建设进度需求，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项目2024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1300万元，实际到位1300万元（均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 2. 资金使用情况

高新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项目预算 1300 万元，实际支出 1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支出方向为：支付至合同价款 20%的工程款 9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建设相关费用；支付至合同价款 28%的工程款 400 万元，保障项目施工材料采购及人工工资支付等。

### （三）项目组织情况

####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高新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资金申请及拨付、进度监管等工作。

施工单位（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

监理单位（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把控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跟踪审计单位（新疆正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度产值进行跟踪审计，为工程款支付提供依据。

#### 2. 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筹备：2023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规划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图、控制价清单编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和监理单位。

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开工。

进度审核与资金申请：施工单位按进度施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产值，建设管理局根据审核结果申请拨付工程款。

会议审议：工程款支付申请提交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审议。

资金拨付：审议通过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款项目  |          |                       |
| 评价时间范围   |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 绩效评价时间   |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
| 评价机构     |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黄俊程 15623830686       |
| 主管部门     |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牛勇 18440046207        |
| 主管部门意见   | 无意见   |          |                       |
|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 <br>主管部门(盖章):<br>2025年7月24日 |          |                       |

注: 1. 本表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